

证券代码：838714

证券简称：宇之光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8月1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8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皓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

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；公司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核查，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，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，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各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使用自由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，增加公司和股东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、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强的短期金融

理财产品，原理财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（含 2000 万元），现拟增加至人民币 3000 万元。追加后，理财总额度为不超过 3000 万元（含 3000 万），在此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，总股本增至 38,350,000 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17日